

证券代码：832653

证券简称：金点物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01月03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为世界500强企业，原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八师，2001年4月改制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3月随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2008年3月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集团具有铁路、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隧道、公路路面、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铁道行业甲（II）级、建筑行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及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企业生产经营涉及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本经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物资贸易与工业制造等多个领域。集团公司秉持“主业固企、多元利企、依法治企、品牌亮企、文化育企、互联网助企”理念，围绕国内和国外两大市场，着力做强做优“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本经营、房地

产开发、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物资贸易与工业制造”五大板块，在近六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创造了优良的施工业绩。

主要内容：双方同意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在约定的范围内以“互联网+智慧施工”、“物联网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并相互提供为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帮助，互为优先代理，在必要时双方可互相提供服务支持，包括双方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共同寻找商业机会，拓展市场，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参加招投标、方案提供等市场活动。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战略合作的主体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协议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大审议。

二、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将对公司本年度和之后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协议的项下事宜的履行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依赖。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